

認識肺結核

結核病為法定傳染病，新北市肺結核患者逐年增加，希望可以透過宣導來早期發現並讓患者接受治療，讓我們一起關心生活週遭的親友，以期讓結核病早日消失。

結核病是一種目前仍普遍存在於全世界，它是由結核桿菌感染所造成的，在初感染時，大約 95% 的人會因自身的免疫力而未發病，只有 5% 的人在初感染後結核菌會經由血行或淋巴液之散播造成肺內或肺外結核（如：結核性腦膜炎）。經過初感染而未發病的人，日後也可能因外在再感染（Exogenous reinfection）而發病。

結核病可以發生在人體任何器官或組織，如淋巴結、腦膜、胸膜、腎臟、骨骼、皮膚、消化道、泌尿生殖道等；在臺灣比較常見的肺外結核是淋巴結核及骨結核，其次為結核性腦膜炎，肺外結核的發生率遠比肺結核來得低。

若給予適當的抗結核藥物治療，結核病幾乎可以百分之百痊癒（Cure），但若不予治療，則在 3 年內，約有一半的病人會死亡。在臨床上病人常見的症狀有咳嗽、胸痛、體重減輕、倦怠、食慾不振，發燒、咳血等。唯這些症狀在其他慢性胸腔疾病亦會出現，故只能作為診斷上的參考之用。

****傳染方式**

結核病的傳染方式為**飛沫核傳染**。帶菌的結核病患者常在吐痰或藉在公共場所講話、咳嗽、唱歌或大笑時產生的飛沫排出結核菌。這些飛沫在塵埃中，乾燥後飛沫殘核飛揚飄浮在空中，直徑小於 5 μ 的飛沫殘核便可經由呼吸道到達正常的肺泡，造成感染。近年來常常使用空氣傳染（Air-born infection）一詞，強調即使離開感染源甚遠，也可能受到感染，不能掉以輕心。然而結核病傳染最常發生在較親密的接觸者，常常發生在親近的人，或居住在同房屋者。結核病通常不會經由衣服或食器

傳染。直接吸入病人咳出的飛沫也是傳染途徑之一。

****潛伏期**

一般而言，從受到感染到初發病灶出現，或對結核菌素測驗呈現有意義反應，大約須 4~12 週；而從感染後 6~12 個月是病程繼續進行到肺

結核的最危險期。無論如何，一旦受到感染，終其一生均可能為一潛在發病源。

****可傳染期**

理論上，只要痰裡含有活的結核桿菌即屬可傳染期，而其傳染力大小決定於排出的結核菌的數目、毒性、環境、通風程度、結核菌有無曝曬在陽光或紫外線下，以及病人在談話、咳嗽及打噴嚏時造成飛沫的機會大小等因素，而有效的抗結核藥物治療，通常在 2 週內即可大大的降低其傳染力。

***平時預防保健方法**

1. 注重個人衛生，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2. 飲食均衡，健康五蔬果，適度運動、充足睡眠、生活作息規律。
3. 有結核病接觸史之民眾應配合衛生單位的防治措施，至衛生所或醫院接受接觸者檢查，以確保自身健康。
4. 利用結核病自我檢測法進行檢測，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七分篩檢法**如下：

症狀	分數
咳嗽兩週	2 分
有痰	2 分
胸痛	1 分
沒有食慾	1 分
體重減輕	1 分

如您有上述症狀且累積達 **5 分(含)**以上或咳嗽超過三週，建議您趕快就醫檢查。